

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施拱星紀念講座設置辦法

107.10.02 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
107.10.11 院務行政會議通過

107.11.13 第301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10.01 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
108.11.21 院務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08.12.10 第30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3.08 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
111.04.26 第311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5.23發布修正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條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（下稱本系）為設置施拱星紀念講座（下稱本講座），以提升尖端理論數學研究，並鼓勵效法施拱星教授致力於培育傑出人才之精神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數學系施拱星紀念講座設置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講座所需經費由本系系友會負責籌措，並於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設立「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數學系施拱星紀念講座」專戶，專款專用。同時設立「施拱星紀念講座永續基金」帳戶（計畫代碼：FG230）。永續基金本金永不動用，每年提撥百分之四之孳息作為本系培育傑出人才之部分經費來源。
- 第三條 本講座獲獎人需為本系專任教授或已同意應聘本系之專任教授，在理論數學研究聲譽卓著，具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之成就，同時致力於培育傑出人才及優秀學生有具體成果者。
- 第四條 本講座先由遴選委員會主動遴選候選人，再經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、本系專任教授代表二名、本系系友會理事會推派代表一名，以及主要捐款人或其代表一名，共五人組成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六條 本校理學院應組成講座審議委員會，負責評審遴選委員會推薦之本講座候選人。講座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理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本系系友會理事會及主要捐款人分別推薦一名具學術地位之代表，其餘二名由理學院院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，經校長核定後組成，並由理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七條 本講座之獎助金（下稱本獎助金）分為每年發放新臺幣壹佰萬元及每年發放新臺幣陸拾萬元兩類，均發放五年，由講座審議委員會於審議通過獲獎人名單時敘明獎助金類別。

本講座獲獎人得連續獲獎，且得同時獲本校講座、特聘教授或其他獎項補助。但如兼領之其他獎項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；如有必要，本講座獲獎人得不支領本獎助金，並繼續執行本講座。

獲獎人於獲獎期間如借調或留職停薪，應暫停發放本獎助金，尚未發放之本獎助金延後至其復薪之日起繼續發放；如離職、退休，應停止發放本獎助金。

第八條 為支持本講座獲獎人致力於尖端理論數學研究及人才培育，其授課減免時數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、報院同意，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